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　莊秋桃

上列聲請人因謝萬利與謝萬秀等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號），扶助謝萬利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二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家　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